

實踐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發展全校圖書館業務、增進圖書館對全校教學、研究與行政任務之服務品質，特設置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策劃全校圖書資訊服務發展方針、政策與重大興革事宜。
- 二、決定圖書經費分配原則。
- 三、審定圖書館所訂定之重大行政管理規則與服務規定。
- 四、協助圖書館與各單位及讀者之溝通事項。
- 五、其他建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圖資長與副圖資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代表八人，由各學院及國際學程各推薦一人，共同課程委員會推薦臺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一人。
- 二、學生代表二人，臺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一人，分由學生事務長及副學生事務長推薦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經推薦連任之。
- 四、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選定推薦代表，名單送圖書館委員會，委員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圖資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有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